

人身傷亡賠償委員會

1. 隨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辛達誠法官新獲委任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公會人身傷亡賠償委員會委任了新一屆主席，今年對於專注處理人身傷亡案件的會員來說是過度的一年。
2. 今年有一個好開始，負責審理人身傷亡案件的法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出席了由委員會在外國記者會宴請的午餐。大家就當前需要處理的事宜及法官和委員會希望在來年提出的事宜進行了有建設性且有成效的非官式討論。
3. 索償代理及使用調解方式處理人身傷亡案件是主要的討論議題。就前者而言，擴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提出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4. 有關第二個議題，有建議指應委任一位法官管理人身傷亡案件，該法官能在由另一位法官所審理而與訟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中擔任調解人員一職。
5. 第三個主要討論議題是有需要檢討的現行人身傷亡實務指引。
6. 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會面，討論修改現行人身傷亡實務指引及就人身傷亡案件推行調解的建議。李嘉蓮大律師自願與家事法財政爭議之解決工作小組主席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聯絡，希望在人身傷亡案件中採納調解程序。李大律師之後向委員會匯報，建議得到一些司法機構成員的正面回應，因此，隨這建議發展有可取之處。李大律師亦與利瑪克律師(Mark Reeves)談及此建議，利律師表示，如建議繼續得以跟進研究，他準備向律師會建議應支持公會。
7. 檢討現行人身傷亡實務指引很可能是委員會在未來數個月的重點工作。

8. 應公會主席的邀請，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一個由監察着《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第六部份建議修改的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有關人身傷亡案件訴訟前披露的“直接相關”測試作出回應。委員會的結論是，在作出訴訟前披露的申請後，喪失取得“一連串研訊”文件的權利並沒有重大影響，委員會建議通過有關建議修訂。

9. 除了檢討人身傷亡實務指引，委員會在來年將再次探討過去曾處理的題目，包括在香港引入有關撞傷人後不顧而去的汽車保險局協議、說服政府重新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以提供全面普通法保障，以及費用和利息保障。

委員會成員名單

包華禮大律師 (主席)

貝禮大律師

李嘉蓮大律師

薛君賢大律師

李蘊華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劉佩芝大律師

蔡夢林大律師

人身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

包華禮大律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